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執行董事辭任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rtem Matyushok先生(「**Matyushok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Matyushok先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辭職信(「**辭職信**」)所述，其終止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原因為「本公司未履行本人之僱傭協議，特別是未支付工資」。董事會相信上述原因與Matyushok先生之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目前正在審查Matyushok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之僱傭協議(「**僱傭協議**」)，包括條款、義務及行政總裁的工作職責，以及彼履行上述僱傭協議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認為Matyushok先生沒有履行僱傭服務協議下行政總裁之職責，僱傭協議並未實際履行。

Matyushok先生於辭職信中提及彼與董事會之意見分歧為「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短，分享的信息很有限」。本公司認為上述意見與事實不符。本公司認為，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會議**」)已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資料及相關材料已於各會議前向董事傳閱。會議均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法定人數下舉行。

本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恪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認為，Matyushok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